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表一 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划√)				
建设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				
主要产品名称	高分子遮阳面料；布基遮阳面料				
设计生产能力	700 万米/年；95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700 万米/年；950 万米/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销信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销信工程有限公司	
总投资	37653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227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37653 万元	实际 环保投资	376 万元	比例	1.0%
验收 监测 依据	<p>1.1 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4.4.24 发布，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12.29 修订、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修订、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2.29 修订、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发布，2019.1.1 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7.16 发布；2017.10.1</p>				

	<p>施行；</p> <p>(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2 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4)《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p> <p>(5)《浙江省建设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p> <p>1.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p> <p>(1)《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p> <p>(2)《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9]35号)，2012.8；</p> <p>(3)其他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后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钱塘江，具体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色度(倍)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指标</th> <th>进管</th> <th>排环境</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COD_{Cr}≤</td> <td>200⁽⁵⁾</td> <td>80</td> </tr> <tr> <td>BOD₅≤</td> <td>50⁽⁵⁾</td> <td>20</td> </tr> <tr> <td>色度</td> <td>80</td> <td>50</td> </tr> <tr> <td>SS≤</td> <td>100</td> <td>50</td> </tr> <tr> <td>氨氮≤</td> <td>20</td> <td>10</td> </tr> <tr> <td>总氮≤</td> <td>3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进管	排环境	pH	6~9	6~9	COD _{Cr} ≤	200 ⁽⁵⁾	80	BOD ₅ ≤	50 ⁽⁵⁾	20	色度	80	50	SS≤	100	50	氨氮≤	20	10	总氮≤	30	15
指标	进管	排环境																							
pH	6~9	6~9																							
COD _{Cr} ≤	200 ⁽⁵⁾	80																							
BOD ₅ ≤	50 ⁽⁵⁾	20																							
色度	80	50																							
SS≤	100	50																							
氨氮≤	20	10																							
总氮≤	30	15																							

总磷≤	1.5	0.5
总锑≤	0.1	0.09
石油类≤*	20	-

注：(5)适用于除(3：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应达到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4：适用于园区(包括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集聚地等)企业向能够对纺织染整废水进行专门收集和集中预处理(不与其他废水混合)的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情形，集中预处理的出水应满足(5)所要求的排放限值)以外的其他间接排放情形。*石油类进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①天然气烟气

项目涂层机采用天然气直燃式加热，涂层机属于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根据从严控制原则，直燃式涂层机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考虑含氧量)，相关标准值见表1-2。

表 1-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SO ₂ (mg/Nm ³)	NO _x (mg/Nm ³)
直燃式涂层机	50	150

注：直燃式涂层机的颗粒物已含在涂层废气颗粒物中，并且涂层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15mg/m³)，严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mg/m³)。

②工艺废气

项目PVC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PVC造粒废气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环评批文从严要求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本次验收综合两个标准限值，从严取值。具体见表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最终确定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60	60
颗粒物	120	20	20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	-	-	4.0
颗粒物	-	-	-	1.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项目涂层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5 和表 1-6。

表 1-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VOCs	80	
3	臭气浓度 1	300	

注 1：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表 1-6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¹	20	监控点环境空气中 所测污染物项目的 最高容许浓度	执行HJ/T 55的规定，监 控点设在周界外10m范 围内浓度最高点

注 1：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项目 DINP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的相关标准，详见表 1-7。

表 1-7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生产工艺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颗粒物	聚氯乙烯工艺	10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注：聚氯乙烯合成革生产中废气中含有增塑剂，常用的增塑剂的沸点很高，在废气中主要以液态颗粒物的形态存在。因此，项目增塑剂(DINP)排放执行颗粒物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详见表 1-8。

表 1-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③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 1-9。

表 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新改扩建 (mg/m ³)	现有 (mg/m ³)
1	氨	15	4.9	1.5	2.0
2	硫化氢	15	0.33	0.06	0.10
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	30

(3)噪声

项目建成营运后企业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0。

表 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	60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

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前身系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公司创建于1997年，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等，并逐步向功能性遮阳成品拓展。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挂牌上市。

根据目前建筑遮阳新材料市场前景，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投资37653万元，拟于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现有企业北侧新征土地45.1亩，新建建筑面积74000平方米，购置德国多尼尔剑杆织机47台、日本丰田喷气织机40台、带龙头平机20台、不带龙头平机6台、法国史陶比尔提花织机15台、大卷装装置103台、涂层机5台、德国发泡机2台、整纬机4台、德国卡尔迈耶整经机4台、拉丝机(PVC包覆机)59台，德国萨姆卷装机59台、造粒机2台、接头机2台、检验机7台、天然气锅炉2台等生产设备，实施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及内容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项目名称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与环评审批一致	是
建设单位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环评审批一致	是
建设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	与环评审批一致	是
建设性质	扩建	与环评审批一致	是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总投资 37653 万元，环保投资 227 万元。	项目总投资 37653 万元，环保投资 376 万元。	是
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项目新征土地45.1亩，新建建筑面积74000平方米，购置德国多尼尔剑杆织机47台、日本丰田喷气织机40台、带龙头平机20台、不带龙头平机6台、法国史陶比尔提花织机15台、大卷装装置103台、涂层机5台、德国发泡机2台、整纬机4台、	由于项目涂层机由原审批的天然气锅炉供热调整为天然气直燃式，故除配套的天然气锅炉取消	是

		德国卡尔迈耶整经机4台、拉丝机(PVC包覆机)59台,德国萨姆卷装机59台、造粒机2台、接头机2台、检验机7台、天然气锅炉2台等生产设备,实施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实施外,其余生产设备与环评审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企业用水由兰亭街道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与环评审批一致	是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综□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纳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审批一致	是
	供电	项目用电由兰亭街道供电部门统一供应。	与环评审批一致	是
	供热	项目所需热量由2台300万大卡/小时燃气锅炉供应。	项目涂层机由原审批的天然气锅炉供热调整为天然气直燃式。	/
	供气	项目所需天然气由绍兴市燃气有限公司供应。	与环评审批一致	是
环保工程	废水	现有企业建有1套处理能力约为30t/d的涂层废水处理装置,目前企业涂层废水产生量约为10t/d,尚有余量,因此项目产生的少量涂层废水(约3.5t/d)可依托现有企业废水处理装置。	与环评审批一致	是
	废气	项目造粒机投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1套布袋除尘装置,PVC造粒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造粒机DINP废气配备1套高压静电处理装置,DINP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 5台涂层机合用1套RCO废气处理装置,涂层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	PVC造粒废气集中配套1套“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5台涂层机配套2套台湾销信“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处理装置。	/
	固体	项目新增一般固废室内堆场1间(20m ²),危险废物室内堆场1间(20m ²)。	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室内堆场1间(30m ²),危险废物室内堆场1间(10m ²)。	是
	噪声	车间采取隔声措施、生产设备采取降噪措施、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等。	与环评审批一致	是

(2)项目实际设备清单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2-2，环保设备及辅助设备详见表 2-3。

表 2-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备注
				经审批	实际	
一	高分子遮阳面料					
1	剑杆织机	德国多尼尔	台	47	47	织造
2	大卷装□置		台	47	47	织造 (与剑杆织机配套)
3	涂层机		台	2	2	涂层工序
4	整纬机		台	1	1	涂层工序 (配套涂层机)
5	整经机	德国卡尔迈耶	台	2	2	整经
6	拉丝机(PVC 包覆机)		台	59	59	单丝包覆
7	卷绕机(配套拉丝机)	德国萨姆	台	59	59	单丝包覆后卷绕
8	造粒机		台	2	2	改性粒子制造
9	接头机		台	1	1	织造
10	检验机		台	2	2	检验
11	上轴车		台	1	1	织造
12	叉车		台	1	1	
13	恒温装置(加热□加湿)		套	1	1	织造
二	布基遮阳面料					
1	喷气织机-多臂	日本丰田	台	25	25	织造
2	喷气织机-提花	日本丰田	台	15	15	织造
3	带龙头平机		台	20	20	织造
4	不带龙头平机		台	6	6	织造
5	龙头		台	6	6	织造
6	提花机 (配套丰田织机用的龙头)	法国史陶比尔	台	15	15	织造
7	发泡机	德国	台	2	2	
8	大卷装装置 (数量与织机配套)		台	56	56	后整工序
9	涂层机		台	3	3	后整理工序
10	整纬机(配套涂层机)		台	3	3	后整理工序
11	整经机	德国卡尔迈耶	台	2	2	整经
12	接头机(配套织机)		台	1	1	织造

13	检验机		台	5	5	检验
14	上轴车		台	1	1	织造
15	叉车		台	2	2	
16	空压机	阿特拉斯	台	1	1	配套织机
17	网络机		台	1	1	
三	辅助设备					
18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台	2	0	300 万大卡/小时

表 2-3 项目环保设备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经审批	实际	
环保设备	PVC 造粒废气处理设备	布袋除尘	1	0	根据调查,目前 PVC 造粒废气处理工艺由原审批的“布袋除尘、静电”调整为“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该处理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的处理工艺。
		高效静电处理装置	1	0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0	1	
	涂层废气处理设备	RCO	1	0	
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		0	2	由于项目涂层采用水性涂层胶,目前实际涂层废气采用“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处理工艺为《浙江省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2020.9)》推荐工艺,同时根据涂层废气监测结果可知,涂层废气经该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水性涂层废气采用“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辅助设备	天然气锅炉	300 万大卡/小时	2	0	由于项目涂层机由原审批的天然气锅炉供热调整为天然气直燃式,故取消实施原涂层机配套的天然气锅炉。

2.2 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形式	备注
			经审批	实际		
1	原料丝	吨/年	1971.27	1785	-	
2	聚氯乙烯树脂(PVC)	吨/年	2407.78	2180	25kg/袋	PVC 造粒
3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吨/年	434.39	391	30m ³ 储罐	
4	环氧大豆油	吨/年	130.26	117	10m ³ 储罐	
5	阻燃剂	吨/年	101.43	92	25kg/袋	
6	稳定剂	吨/年	113.05	102	25kg/袋	
7	抗紫外线剂	吨/年	12.18	11	25kg/袋	
8	高效润滑剂	吨/年	13	12	25kg/袋	
9	钛白粉	吨/年	180.10	165	25kg/袋	
10	丙烯酸酯共聚乳液(涂层浆料)	吨/年	236.72	220	200kg/桶	
11	增稠剂	吨/年	37.00	34	100kg/桶	
12	交联剂	吨/年	5.80	5.2	100kg/桶	
□3	色浆	吨/年	33.44	30	100kg/桶	
14	天然气	万立方/年	386	350		
15	电	万度/年	2055	1850		
16	水	吨/年	45	42		

2.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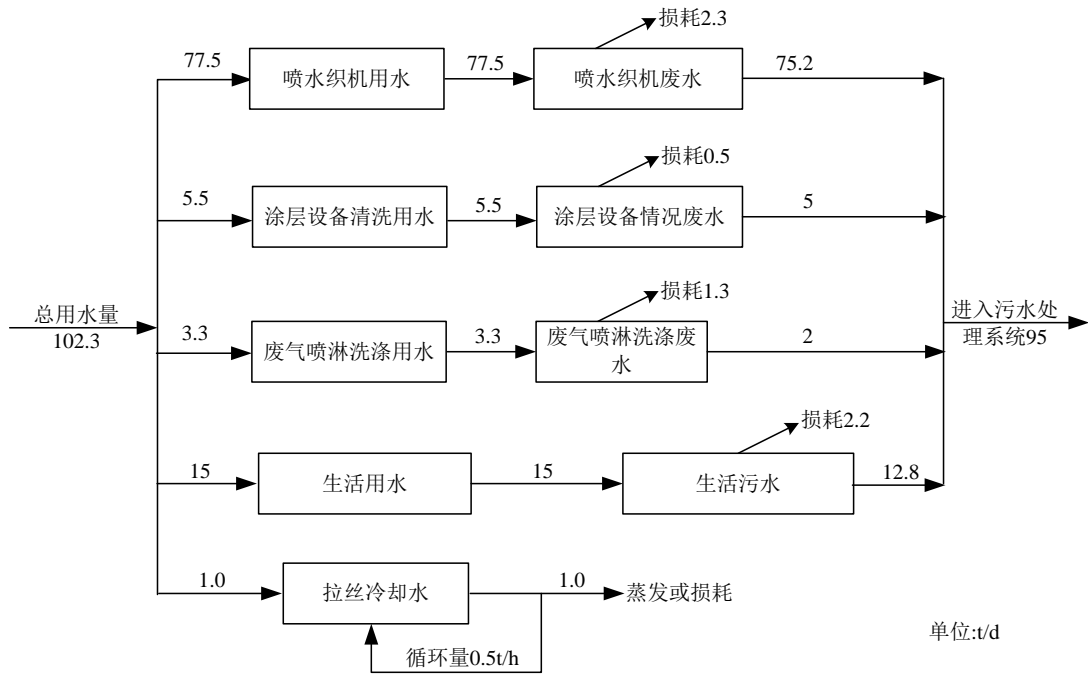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水平衡图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4.1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进行高分子遮阳面料、布基遮阳面料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2.4.1.1 高分子遮阳面料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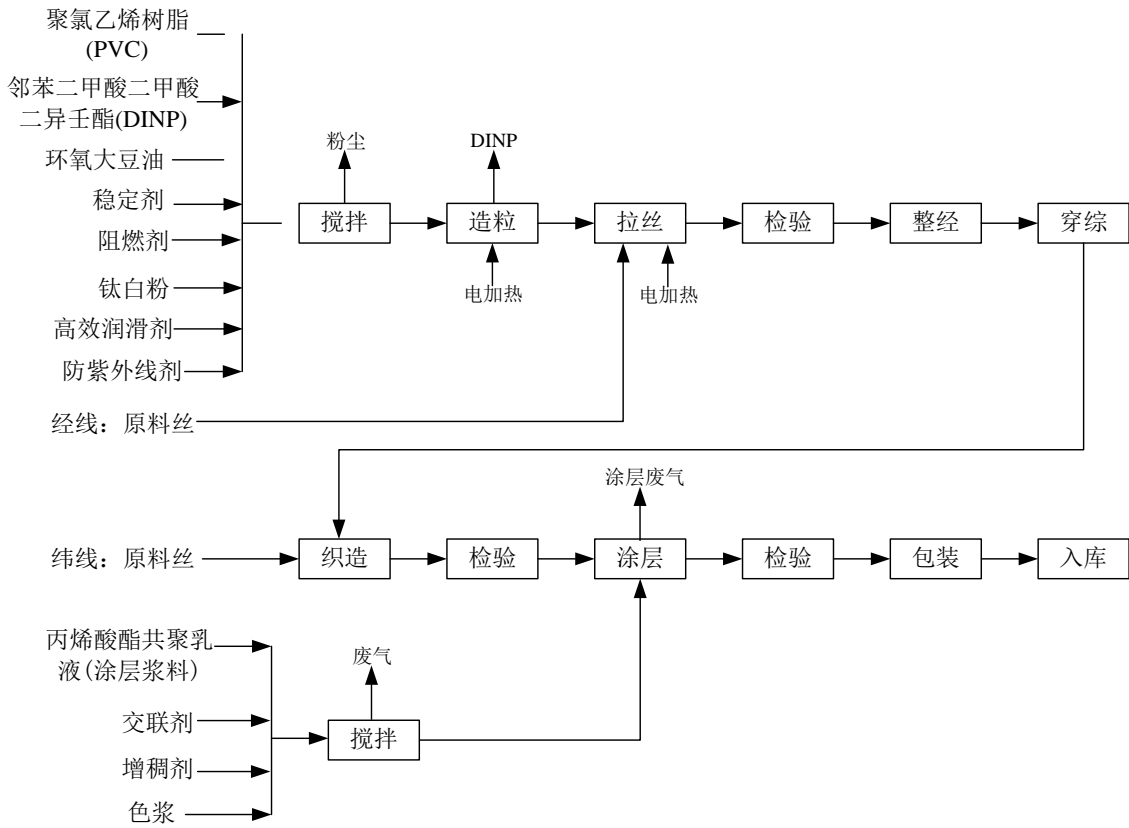


图 2.4-1 高分子遮阳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2.4.1.2 布基遮阳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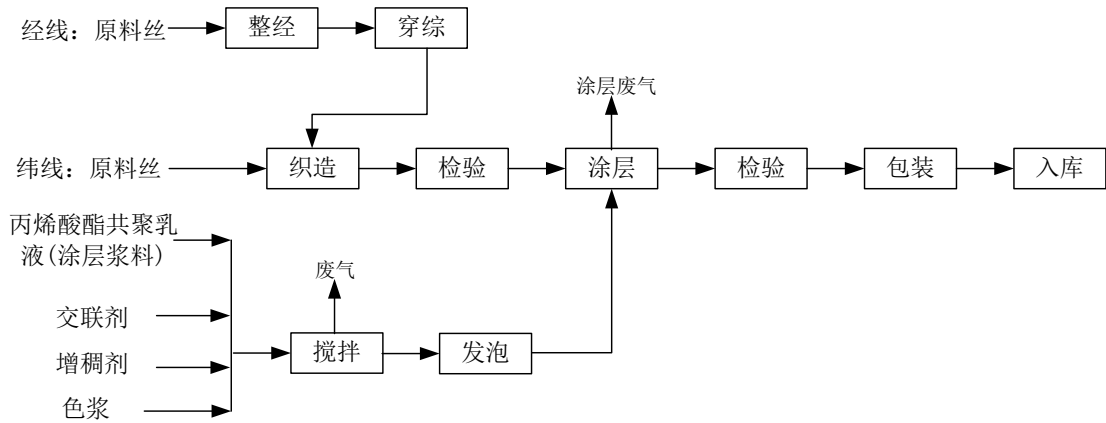


图 2.4-2 布基遮阳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流程介绍:

(1)混合搅拌: 将 PVC、稳定剂、阻燃剂、钛白粉、高效润滑剂、防紫外线剂、DINP、环氧大豆油等原料按一定的配比比例先固体、后液体的顺序进行配比混合, 在造粒机中进行搅拌, 使原料充分混合均匀。

(2)造粒: 配比搅拌后的原料进入造粒机挤出进行造粒, 挤出采用电加热, 温度保持在 110~120℃左右。经挤出后即成为 PVC 粒子。

(3)拉丝: PVC 粒子进入拉丝机进行加热融化, 在拉丝机中将融化后的 PVC 包覆在原料丝(经线)上, 经整经、穿综后即成为经线。

(4)织造: 经线和纬线经织机织造成面料, 即为涂层面料底布。

(5)涂层: 涂层所需浆料由丙烯酸酯共聚乳液、色浆、交联剂、增稠剂等助剂按一定的比例进行配制后备用。涂层所需面料通过刮涂进行上浆涂层, 经定型(加热温度为 150-180℃左右)烘干, 再经冷却辊(夹套冷却水)冷却。根据产品的不同需对面料进行 2-7 次不等的涂层加工。

(6)检验: 最后经上述加工后的产品经检验、包装后即成为成品窗帘。

2.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附件 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对比, 详见表 2-5。

表 2-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变动内容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规模	1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 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 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根据调查,项目加工规模保持不变。	否
建设地点	2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项目建设地点保持不变。	否
生产工艺	3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4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保持不变;PVC 造粒废气处理工艺由原审批的“布袋除尘、静电”调整为“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该处理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的处理工艺。 同时项目涂层采用水性涂层胶,目前实际涂层废气处理工艺由原审批的 RCO 焚烧调整为“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处理工艺,该工艺为《浙江省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2020.9)》推荐工艺,同时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可知,PVC 废气和涂层废气经该处理设	否

			施处理后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PVC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水性涂层废气采用“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处理工艺是可行的。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虽发生变化,但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均在项目核定量内。	
5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保持不变	否
6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保持不变	否
7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保持不变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涂层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及拉丝冷却水，其中拉丝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涂层废水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等混合后全部纳管排放，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最后出水达标后排放钱塘江。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污水处理工艺及采样点位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	涂层设备清洗、涂层废气处理	pH、CODcr、BOD ₅ 、氨氮、TN、TP、SS、色度、石油类、镉	间断	气浮+砂滤	处理达标后混合纳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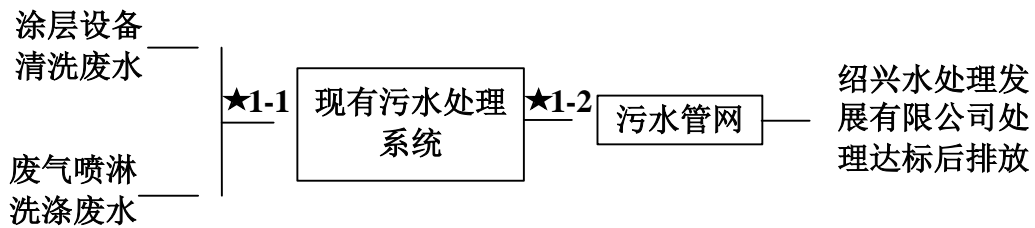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PVC 造粒过程的原料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粉尘、DINP 废气，涂层过程中产生的涂层废气，职工食堂油烟废气。项目不新增食堂，职工就餐等均依托现有职工食堂。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工艺	排气筒高度(m)	排放去向
涂层废气	涂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有组织	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	25	排气筒排放
PVC造粒废气	PVC造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15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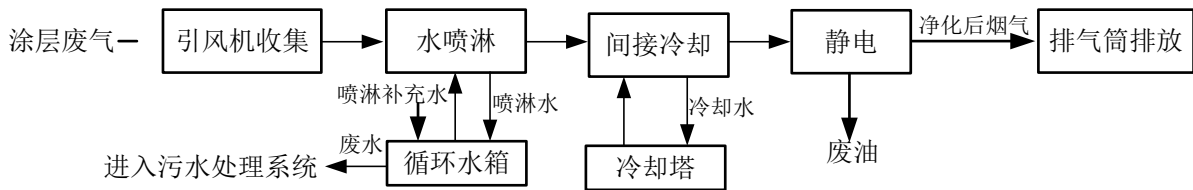


图 3-3 涂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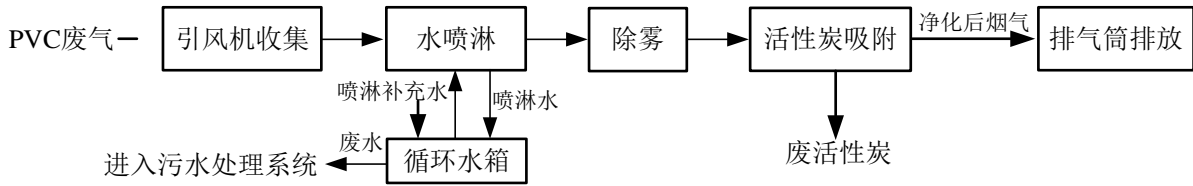


图 3-4 PVC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5 涂层废气处理设施



图 3-6 PVC 废气处理设施

3.3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废丝线、废边角布料、废涂层布、废包装材料、废油泥、废活性炭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项目产生的废水量较小，且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少量污泥由现有污泥处理单位一并处置。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原环评	2021.11-12实际	折算全年	
废丝线	织造	固态	一般固废	170-005-01	191.6	27.4	182.5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边角布料	检验	固态	一般固废	170-005-01	2	0.3	1.9	
废涂层布	检验	固态	一般固废	170-005-01	0.5	0.1	0.5	
回收的 DIMP*	DIMP 回收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21	0	0	废油泥委托绍兴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导热油	热媒供热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	0	0	
废油泥	涂层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	0	1	
废活性炭	PVC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	0	1.0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170-005-07	1.5	0.2	1.4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12	1.7	11.4	环卫清运

注：*项目 PVC 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故无回收的废 DIMP 产生。

综上，项目固废能够妥善处置，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3.4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已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

- (1) 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5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与审查意见均未要求。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经审批	实际	经审批	实际
废水处理	涂层废水收集系统 1 套。	涂层废水收集系统 1 套。	□	1
废气治理	PVC 造粒配套布袋除尘装置 1 套。	PVC 造粒废气配套 1 套“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1	25
	DINP 废气配套高效静电处理装置 1 套，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20	
	涂层废气配备 RCO 废气处理装置 1 套，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涂层废□配套 2 套“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180	330
噪声防治	设备隔声、减振及消声措施。	设备隔声、减振及消声措施。	15	10
固废处置	固废堆场规范化设置□危废委托处置费用。	固□堆场规范化设置，危废委托处置费用。	10	10
合计			227	376

项目实际总投资 37653 万元，环保投资 37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5%。

3.6.2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3 月通过原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绍柯审批环审[2019]35 号)。

项目环境保护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良好，并能按照要求进行日常维护，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3.6.3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员工为组员的“三废”防治治理领导小组，并安排 1 名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实行工效挂钩的经济责任制，按时上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3.7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及“三同时”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3-5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审批文号	实施情况	验收文号
年产 200 万米窗帘布生产线项目	项目引进 18 台德国产多尼尔剑杆织机，年产 200 万米窗帘布。	绍环批 [2007]92 号	已不再实施	/
年产 400 万米高档窗帘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在现有企业厂区内，淘汰现有各类旧纺机 76 台的基础上，引进先进剑杆织机 40 台、电子提花机 30 台、配套国产整经机 2 台、验布机 4 台、电子提花机装备 30 套，年产 400 万米高档窗帘布。	绍环批 [2009]417 号	已不再实施	/
技改年产高档窗帘布 400 万米生产线项目	在现有企业厂区内，淘汰现有旧纺织 15 台，引进先进剑杆织机 40 台、电子提花机 40 台及配套国产电子提花机装备 40 套等，年产高档窗帘布 400 万米。	绍环批 [2012]242 号	已实施	绍柯环验 [2016]24 号
年产窗帘布 700 万米项目	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购置喷水织机 34 台、涂层生产线 5 条、纸印花生产线 2 条及造粒生产线 4 条，年产 700 万米窗帘布。	绍柯环审 [2015]98 号	已实施	绍柯环验 [2015]138 号
年产中高档窗帘布 10 万米项目	项目新购置土地总用地面积 16880 平方米，净用地面积 13864 平方米，建造车间等建筑面积 37089 平方米，购置进口提花机等生产设备 20 台，年产中高档窗帘布 10 万米。	绍柯环备 [2016]17 号 (绍兴市柯桥区不再审批试点环保备案表)	已实施	关于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年产中高档窗帘布 10 万米项目车间环保意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环保所)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项目总投资 5225 万元，于企业现有厂区内新建 1 幢 5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10577.6 平方米，并利用该建筑的 1~4 层，购置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 2 条(包括电机生产线 2 组，塑件生产线 3 组，五金件生产线 2 组，中空隔热遮阳一体玻璃窗生产线 2 组等设备)，年产智能时尚窗帘 60 万平方米。	绍柯审批环审 [2019]60 号	暂未实施	-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总投资 2362 万元，拟于现有企业厂区内实施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利用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车间 4-5 层，购置遮阳系数测	绍柯审批环审 [2019]61 号	暂未实施	-

	试线 1 条, 成品帘测试线 1 条, 老化测试线 1 条, 花型研发实验室 1 个, 发泡剂研发实验室 1 个, 智能设备研发室 1 个。			
--	--	--	--	--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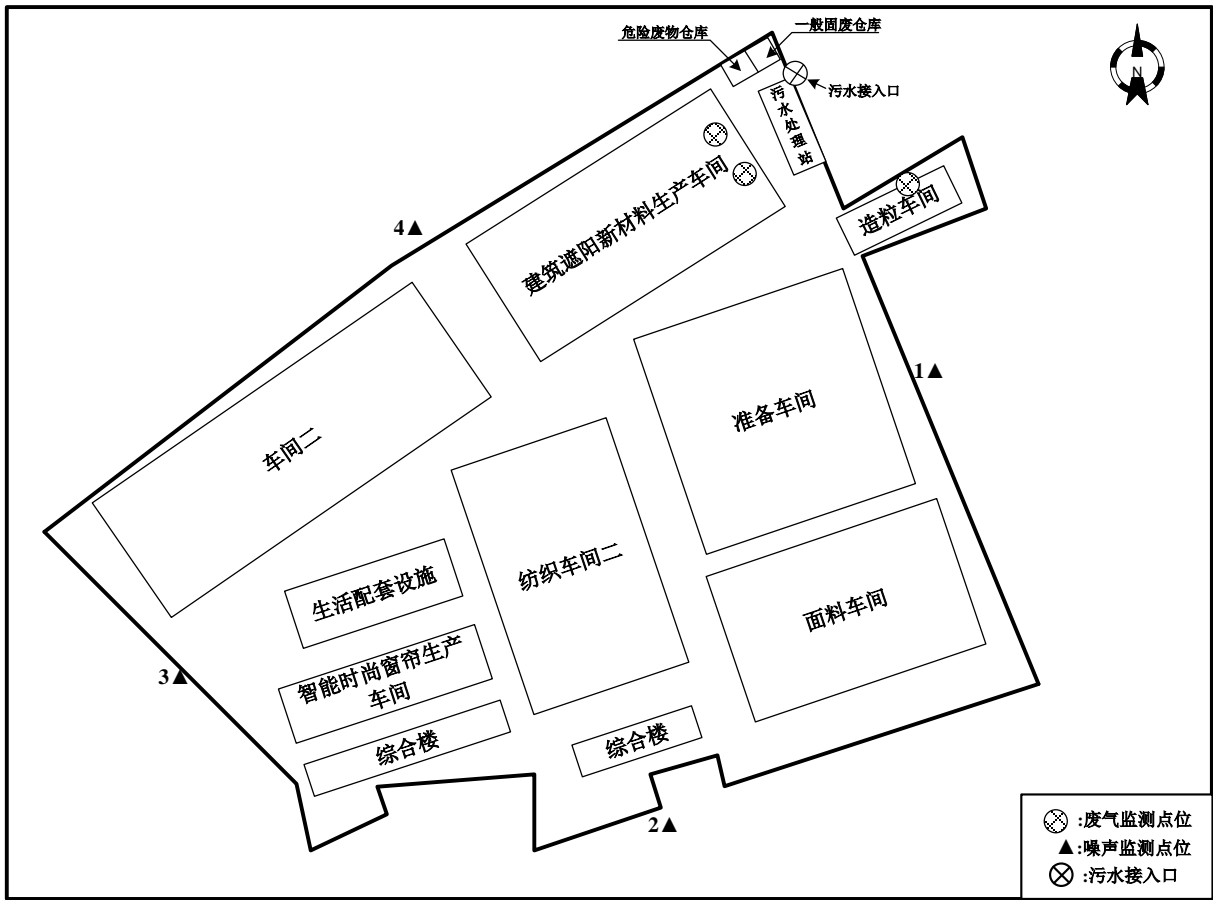


图 3-1 检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运营期	废水	综合污水	项目涂层废水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等混合后全部纳管排放，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最后出水达标后排放钱塘江。	涂层废水、废气喷淋洗涤废水等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等混合后全部纳管排放，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是
	废气	PVC造粒废气	于造粒机原料投料、搅拌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少量粉尘经配备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配套风机风量不低于 3000m ³ /h，收集效率不低于 95%，除尘效率不低于 98%。	PVC 造粒废气经收集后全部进入“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车间屋顶高空排放。	是
		造粒废气	于造粒机上方设置收集装置，造粒过程中挥发产生的 DINP 废气收集后经“间接冷却+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DINP 回收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不低于 20000m ³ /h，回收效率不低于 97%。		
	涂层废气	项目 5 条涂层生产线合用 1 套 RCO 废气处理装置，每条涂层生产线配套风机风量不低于 20000m ³ /h，收集效率不低于 97%，颗粒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85%，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95%。	5 条涂层生产线配套 2 套台湾销信“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处理装置，涂层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车间屋顶高空排放。根据涂层废气监测结果可知(表 7-4~表 7-5)，涂层废气中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非甲	是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考虑含氧量)。	
	天然气锅炉烟气	收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丝线、废边角布料、废涂层布、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废丝线、废边角布料、废涂层布、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是
	危险废物	回收的 DINP、废导热油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于项目涂层机由原审批的天然气锅炉供热调整为天然气直燃式, 故无废导热油产生, 项目 PVC 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故无回收的废 DINP 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油泥、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投放到指定地点,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 投放到指定地点,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是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车间墙体内衬加隔声吸声材料, 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 有效降低车间噪声强度, 生产时应关闭门窗; 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 对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底座安装减振垫, 选用低噪声电动机; 锅炉房风机单独设间, 并加装隔声吸声材料; 对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	已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是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已于 2019 年 1 月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批复(绍柯审批环审[2019]35 号), 具体批复意见详见附件 1。

表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认真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努力减少废气、废水、噪声、振动、粉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防止噪声扰民。	项目施工期已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是
2	优化厂区布局, 加强企业环保管理, 切实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切实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和原辅材料的利用率, 不得使用落后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项目优化厂区布局, 加强企业环保管理, 未使用落后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是
3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涂层废水收集后, 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等混合后一起接入排污管网, 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达标排放。废水纳管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涂层废水收集后, 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等混合后一起接入排污管网, 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的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是
4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于造粒机原料投料、搅拌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产生的少量粉尘经配备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造粒过程中挥发产生的 DINP 废气收集后经“间接冷却+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涂层生产线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用 RCO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产生的烟尘、SO ₂ 、NO _x 等废气收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项目燃气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项目 PVC 造粒废气集中配套 1 套“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 PVC 造粒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涂层机由原审批的天然气管道供热调整为天然气直燃式, 涂层机台湾销信“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处理装置。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涂层废气中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是

	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 PVC 造粒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涂层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DINP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考虑含氧量)。	
5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各个厂界外排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是
6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规范危废和固废、原料暂存场所，做好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严防二次污染。废丝线、废边角布料、废涂层布、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回收的 DINP、废导热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投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项目地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废丝线、废边角布料、废涂层布、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油泥、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投放到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是
7	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后环评核定公司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52500 吨/年(175 吨/日)、COD _{Cr} 量排环境为 4.2 吨/年(纳管为 10.5 吨/年)、氨氮量排环境为 0.53 吨/年(纳管为 1.05 吨/年)、总氮量排环境为 0.79 吨/年(纳管为 1.58 吨/年)；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SO ₂ 7.71 吨/年、	根据监测结果可核算，项目 COD _{Cr} 、氨氮、总氮纳管量在环评批复量内。SO ₂ 、NO _x 、VOCs、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均在环评批复量内。	是

	NO _x 20.59 吨/年、VOCs17.87 吨/年、工业烟粉尘 6.32 吨/年。		
8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本环评批复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环评批复后即开工建设。	是
9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合格，项目不得投入正常生产。	目前项目正在进行配套环保设施须验收□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精密性, 在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 检测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监测, 所选用的监测方法均能满足监测工作需求和质量要求, 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A/E021-0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具塞比色管/E309-0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PRO20/E174-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E357-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天平 /ME204E/E135-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E115-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E115-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E115-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YOI-690/E118-01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2/E113-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非甲烷总烃专用气相色谱仪/9790P/E101-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E134-01
固 \square 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E134-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E004-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E004-01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用仪/安捷伦 8860-5977B/E104-0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瑞士 Metrohm930/E116-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E134-0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非甲烷总烃专用气相色谱仪/9790P/E101-0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瑞士 Metrohm930/E116-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E003-01

5.2 监测仪器

必维达诚(浙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所用检测设备纳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设备档案，并授权给固定的技术人员操作使用、定期维护。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影响的仪器设备，建立量值溯源计划，定期实施检定/校准，并对检定/校准结果进行有效性确认。本项目所用主要检测设备检定/校准的状态均在有效期内，检测设备功能正常，且性能满足检测要求。详细设备信息见表 5-2。

表 5-2 监测设备信息清单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A	E021-01	□022-05-30
2	溶解氧测定仪	PRO20	E174-01	2022-09-28
3	万分天平	ME204E	E135-01	2022-05-30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E115-02	2022-05-30

5	红外测油仪	YOI-690	E118-01	2022-05-30
6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2	E113-01	2022-05-30
7	非甲烷总烃专用气相色谱仪	9790P	E101-01	2022-05-30
8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E134-01	2022-05-30
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E004-01	2022-05-30
1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E004-02	2022-05-30
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E104-06	2022-05-30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E003-01	2022-06-10
13	声校准器	AWA6021A	E002-01	2022-06-07
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E012-01	2022-05-30
1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E012-02	2022-05-30
1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E012-03	2022-05-30
1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E012-04	2022-05-30
18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E009-01	2022-05-30
19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E009-02	2022-05-30
20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E013-03	2022-05-30
21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E013-04	2022-05-30
22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E013-05	2022-05-30
23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E013-06	2022-05-30
24	离子色谱仪	瑞士 Metrohm930	E116-01	2022-05-30

5.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必维达诚(浙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具体参与监测人员资质情况详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主要监测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上岗证号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上岗证号
1	胡洲	采样组长、原始记录审核	660121	9	傅晨	检测组长	705961
2	徐泽浩	采样、现场监测	705962	10	王秋佳	检测员	705274
3	周金旭	采样、现场监测	708151	11	张莉	检测员	7012959
4	张宗彪	采样、现场监测	712968	12	陈诗颖	检测员	708145
5	石黄海	采样、现场监测	716912	13	孙颖	检测员	708153

6	李鸿炎	采样、现场监测	717469	14	曹雪频	检测员	706594
7	张焯琼	检测组长	704609	15	张丹丹	原□记录校核、数据审核	704260
8	李丹	检测组长	642465	16	斯佳彬	原始记录校核、数据审核、报告签发	704364

表 5-4 嗅辨师人员与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上岗证号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上岗证号
1	傅晨	2106141610	705961	5	罗丰	2106141609	704361
2	李丹	2106141608	642465	6	斯佳彬	2011241316	704364
3	李萍萍	2106141607	295328	7	王秋佳	2106141612	705274
4	刘巧	2106240605	295275	8	张焯琼	2016141611	704609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附件 7：验收监测质控报告中相关内容。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涂层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本次监测共设 2 个采样点，监测点位为废水收集池和废水外排口，废水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污水预处理设施	1-1#废水调节池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TN、TP、SS、色度、石油类、锑	4 次/天，监测 2 天
	1-2#总排口		

6.1.2 废气

本次监测有组织检测点为本项目配套的各类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出口，废气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无组织检测点情况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现场核实
涂层废气	1#涂层废气处理设施	1-1#进口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VOCs 臭气浓度 SO ₂ NO _x	3 次/天， 监测 2 天	水喷淋+间接冷却 +静电
		1-2#出口			
	2#涂层废气处理设施	2-1#进口			
		2-2#出口			
PVC 造粒	3#PVC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	3-1#进口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
	3-2#出口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区内无组织	涂层车间门口 造粒车间门口	○1# ○2#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门口 1m 处， 3 次/小时，等时间间隔 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	厂界四周	○E# ○S# ○W# ○N#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氯化氢	4 次/天， 监测 2 天

6.1.3 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6-4。监测点位见本报告表图 3-1。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Leq(A)	2 个周期，每个周期昼夜各 1 次

6.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均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必维达诚(浙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运行正常，各种生产设备运行良好。项目实际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产品名称	单位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 (2021.12.1-12.2)	产品实际建设 产能	总负荷率
高分子遮阳面料	万平米	2.33	2.10	90%
布基遮阳面料	万平米	3.17	2.85	90%

在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正常生产，生产负荷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正常工况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必维达诚(浙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结果，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项目废水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抽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年 12月1 日	2021年 12月 1~7日	废水收集池	W211201A a011a	乳白色、浑 浊	pH 值	无量纲	7.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22
					色度	倍	60
					化学需氧量	mg/L	730
					悬浮物	mg/L	712
					氨氮	mg/L	2.99
					总氮	mg/L	4.03
					总磷	mg/L	0.80
					石油类	mg/L	2.73
(总)锑	μg/L	96.6					
2021年 12月1 日	2021年 12月 1~7日	废水收集池	W211201A a012a	乳白色、浑 浊	pH 值	无量纲	7.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34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色度	倍	70
					化学需氧量	mg/L	739
					悬浮物	mg/L	743
					氨氮	mg/L	2.22
					总氮	mg/L	2.84
					总磷	mg/L	0.88
					石油类	mg/L	2.79
					(总)锑	μg/L	98.4
抽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年 12月1 日	2021年 12月 1~7日	废水收集池	W211201A a013a	乳白色、浑 浊	pH值	无量纲	7.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26
					色度	倍	60
					化学需氧量	mg/L	747
					悬浮物	mg/L	606
					氨氮	mg/L	1.53
					总氮	mg/L	2.62
					总磷	mg/L	0.81
					石油类	mg/L	2.76
					(总)锑	μg/L	129
2021年 12月1 日	2021年 12月 1~7日	废水收集池	W211201A a014a	乳白色、浑 浊	pH值	无量纲	7.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23
					色度	倍	60
					化学需氧量	mg/L	731
					悬浮物	mg/L	681
					氨氮	mg/L	1.58
					总氮	mg/L	2.82
					总磷	mg/L	0.89
					石油类	mg/L	2.72
					(总)锑	μg/L	110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抽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2~8日	废水收集池	W211202A a011a	乳白色、浑浊	pH值	无量纲	7.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10
					色度	倍	60
					化学需氧量	mg/L	716
					悬浮物	mg/L	660
					氨氮	mg/L	1.52
					总氮	mg/L	2.97
					总磷	mg/L	0.82
					石油类	mg/L	2.74
					(总)锑	μg/L	113
2021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2~8日	废水收集池	W211202A a012a	乳白色、浑浊	pH值	无量纲	7.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74
					色度	倍	60
					化学需氧量	mg/L	543
					悬浮物	mg/L	687
					氨氮	mg/L	1.50
					总氮	mg/L	3.92
					总磷	mg/L	0.94
					石油类	mg/L	2.76
					(总)锑	mg/L	125
抽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2~8日	废水收集池	W211202A a013a	乳白色、浑浊	pH值	无量纲	7.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05
					色度	倍	70
					化学需氧量	mg/L	644
					悬浮物	mg/L	584
					氨氮	mg/L	1.70
					总氮	mg/L	4.43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磷	mg/L	1.28
					石油类	mg/L	2.73
					(总)锑	μg/L	116
2021年 12月2 日	2021年 12月 2~8日	废水收集池	W211202A a014a	乳白色、浑 浊	pH值	无量纲	7.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85
					色度	倍	60
					化学需氧量	mg/L	579
					悬浮物	mg/L	644
					氨氮	mg/L	1.66
					总氮	mg/L	3.10
					总磷	mg/L	1.11
					石油类	mg/L	2.77
					(总)锑	μg/L	70.7
抽样 日期	检测 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结果
2021年 12月1 日	2021年 12月 1~7日	总排口	W211201A a021a	无色、透明	pH值	无量纲	7.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7.7
					色度	倍	4
					化学需氧量	mg/L	92
					悬浮物	mg/L	25
					氨氮	mg/L	1.18
					总氮	mg/L	2.24
					总磷	mg/L	0.26
					石油类	mg/L	0.61
					(总)锑	μg/L	62.4
2021年 12月1 日	2021年 12月 1~7日	总排口	W211201A a022a	无色、透明	pH值	无量纲	7.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8.6
					色度	倍	5
					化学需氧量	mg/L	81
					悬浮物	mg/L	22
					氨氮	mg/L	0.971
					总氮	mg/L	2.31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磷	mg/L	0.25
					石油类	mg/L	0.58
					(总)锑	μg/L	63.9
抽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1~7日	总排口	W211201A a023a	无色、透明	pH值	无量纲	7.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5.0
					色度	倍	4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悬浮物	mg/L	28
					氨氮	mg/L	0.238
					总氮	mg/L	3.68
					总磷	mg/L	0.13
					石油类	mg/L	0.64
(总)锑	μg/L	63.7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1~7日	总排口	W211201A a024a	无色、透明	pH值	无量纲	7.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7.7
					色度	倍	4
					化学需氧量	mg/L	89
					悬浮物	mg/L	27
					氨氮	mg/L	0.330
					总氮	mg/L	2.68
					总磷	mg/L	0.17
					石油类	mg/L	0.60
(总)锑	μg/L	64.9					
抽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2~8日	总排口	W211202A a021a	无色、透明	pH值	无量纲	7.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6.9
					色度	倍	4
					化学需氧量	mg/L	86
					悬浮物	mg/L	37
氨氮	mg/L	0.207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氮	mg/L	2.39
					总磷	mg/L	0.09
					石油类	mg/L	0.59
					(总)锑	μg/L	69.1
2021年 12月2 日	2021年 12月 2~8日	总排口	W211202A a022a	无色、透明	pH值	无量纲	7.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48.7
					色度	倍	4
					化学需氧量	mg/L	156
					悬浮物	mg/L	33
					氨氮	mg/L	0.206
					总氮	mg/L	2.57
					总磷	mg/L	0.11
					石油类	mg/L	0.57
					(总)锑	μg/L	69.4
抽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年 12月2 日	2021年 12月 2~8日	总排口	W211202A a023a	无色、透明	pH值	无量纲	7.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9.9
					色度	倍	5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悬浮物	mg/L	34
					氨氮	mg/L	0.400
					总氮	mg/L	3.99
					总磷	mg/L	0.13
					石油类	mg/L	0.56
					(总)锑	μg/L	68.3
2021年 12月2 日	2021年 12月 2~8日	总排口	W211202A a024a	无色、透明	pH值	无量纲	7.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44.9
					色度	倍	4
					化学需氧量	mg/L	146
					悬浮物	mg/L	29
					氨氮	mg/L	0.154

					总氮	mg/L	2.97
					总磷	mg/L	0.12
					石油类	mg/L	0.59
					(总)镉	μg/L	67.3

表 7-3 项目废水污染物统计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去除率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收集池	pH 值	无量纲	7.5~7.7	7.6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74~234	210	-	-	-
	色度	倍	60~70	63	-	-	-
	化学需氧量	mg/L	543~747	679	-	-	-
	悬浮物	mg/L	584~743	665	-	-	-
	氨氮	mg/L	1.5~2.99	1.84	-	-	-
	总氮	mg/L	2.62~4.43	3.34	-	-	-
	总磷	mg/L	0.8~1.28	0.94	-	-	-
	石油类	mg/L	2.72~2.79	2.75	-	-	-
	(总)镉	μg/L	96.6~129	107.3	-	-	-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7.6	7.4	-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6.9~48.7	34.9	83.4	50	达标
	色度	倍	4~5	4.25	93.3	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1~156	112	83.5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2~37	29	95.6	100	达标
	氨氮	mg/L	0.154~1.18	0.461	74.9	20	达标
	总氮	mg/L	2.24~3.99	2.85	14.7	30	达标
	总磷	mg/L	0.09~0.26	0.16	83.0	1.5	达标
	石油类	mg/L	0.56~0.61	0.59	78.5	20	达标
	(总)镉	μg/L	62.4~69.4	66.1	38.4	1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本次废水各项污染因子均能够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必维达诚(浙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结果,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下表。

表 7-4 项目 1#涂层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	1#涂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涂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抽样日期		/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2日		
检测日期		/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2~5日		
样品编号		/	F211201 Aa011a	F211201 Aa012a	F211201 Aa013a	F211202 Aa011a	F211202 Aa012a	F211202 Aa013a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3452	33979	33155	332237	32845	33028
颗粒物	实测浓度值	mg/m ³	28.3	33.0	31.4	23.9	28.6	25.2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30.9			25.9		
	排放速率	kg/h	1.04			0.856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值	无量纲	1737	1318	1318	1318	1318	1318
	实测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1737			1318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实测浓度值	mg/m ³	1.00	0.92	0.94	0.98	1.02	1.13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95			1.04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值	mg/m ³	<3	<3	<3	<3	<3	<3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3			<3		
	排放速率	kg/h	<0.101			<0.09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值	mg/m ³	<3	<3	<3	<3	<3	<3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3			<3		
	排放速率	kg/h	<0.101			<0.099		
挥发性有 机物	实测浓度值	mg/m ³	0.657	0.421	0.255	0.215	0.184	0.208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444			0.202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0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	1#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抽样日期		/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2日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日期		/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2~5日		
样品编号		/	F211201 Aa021a	F211201 Aa022a	F211201 Aa023a	F211202 Aa021a	F211202A a022a	F211202A a023a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8178	28307	27916	27808	28508	28018
颗粒物	实测浓度值	mg/m ³	5.8	5.4	5.1	6.8	7.4	7.0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5.4			7.1		
	排放速率	kg/h	0.152			0.200		
	去除效率	%	85.4			76.6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5			1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值	无量纲	132	98	234	173	132	234
	实测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34			234		
	去除效率	%	86.5			82.2		
	排放浓度限值	无量纲	300			3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实测浓度值	mg/m ³	0.66	0.60	0.94	0.80	0.77	0.89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73			0.82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3		
	去除效率	%	37.5			32.4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值	mg/m ³	<3	<3	<3	<3	<3	<3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3			<3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84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50			15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值	mg/m ³	<3	<3	<3	<3	<3	<3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3			<3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84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50			5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挥发性有 机物	实测浓度值	mg/m ³	0.106	0.061	0.066	0.072	0.060	0.055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077			0.062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去除效率	%	86.7	71.4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80	8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表 7-5 项目 2#涂层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	2#涂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涂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抽样日期		/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检测日期		/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样品编号		/	F211201 Aa031a	F211201 Aa032a	F211201 Aa033a	F211202 Aa031a	F211202 Aa032a	F211202 Aa033a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2983	33553	33784	34054	33573	33654
颗粒物	实测浓度值	mg/m ³	27.2	23.8	25.3	26.9	25.5	28.7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25.4			27.0		
	排放速率	kg/h	0.849			0.911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值	无量纲	549	741	549	549	741	741
	实测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741			741		
非甲烷总 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值	mg/m ³	0.94	1.04	0.93	1.18	1.02	1.10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97			1.1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7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值	mg/m ³	<3	<3	<3	<3	<3	<3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3			<3		
	排放速率	kg/h	<0.100			<0.09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值	mg/m ³	<3	<3	<3	<3	<3	<3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3			<3		
	排放速率	kg/h	<0.100			<0.099		
挥发性有 机物	实测浓度值	mg/m ³	0.205	0.131	0.081	0.306	0.412	0.555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139			0.424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1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	2#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抽样日期		/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2日		
检测日期		/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2~5日		
样品编号		/	F211201 Aa041a	F211201 Aa042a	F211201 Aa043a	F211202 Aa041a	F211202 Aa042a	F211202 Aa043a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9449	29610	29885	29291	29180	290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值	mg/m ³	8.0	7.9	7.2	9.8	10.0	10.2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7.7			10.0		
	排放速率	kg/h	0.228			0.292		
	去除效率	%	73.1			67.9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5			1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值	无量纲	173	234	132	98	173	132
	实测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34			173		
	去除效率	%	68.4			76.7		
	排放浓度限值	无量纲	300			3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 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值	mg/m ³	0.63	0.81	0.88	0.96	0.69	0.73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77			0.79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去除效率	%	28.1			37.8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值	mg/m ³	<3	<3	<3	<3	<3	<3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3			<3		
	排放速率	kg/h	<0.089			<0.087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50			15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值	mg/m ³	<3	<3	<3	<3	<3	<3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3			<3		
	排放速率	kg/h	<0.089			<0.087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50			5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挥发性有	实测浓度值	mg/m ³	0.170	0.090	0.056	0.122	0.063	0.200

机物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105	0.128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去除效率	%	40.0	71.4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80	8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表 7-6 项目 PVC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	PVC 造粒处理设施进口 1			PVC 造粒处理设施进口 1		
抽样日期		/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检测日期		/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样品编号		/	F211201 Aa051a	F211201 Aa052a	F211201 Aa053a	F211202 Aa051a	F211202 Aa052a	F211202 Aa053a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219	10714	10942	11134	10722	10988
颗粒物	实测浓度值	mg/m ³	43.1	49.7	52.2	26.4	26.8	25.5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48.3			26.2		
	排放速率	kg/h	0.529			0.287		
非甲烷总 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值	mg/m ³	0.80	0.83	0.88	0.79	0.79	0.76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84			0.78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	PVC 造粒处理设施进口 2			PVC 造粒处理设施进口 2		
抽样日期		/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检测日期		/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样品编号		/	F211201 Aa061a	F211201 Aa062a	F211201 Aa063a	F211202 Aa061a	F211202 Aa062a	F211202 Aa063a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041	3091	3161	3064	3107	3089
颗粒物	实测浓度值	mg/m ³	55.2	51.1	51.9	23.4	24.6	25.5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52.7			24.5		
	排放速率	kg/h	0.163			0.076		
非甲烷总 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值	mg/m ³	0.85	0.85	0.83	0.88	0.82	0.86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84			0.85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测点位置		/	PVC 造粒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抽样日期		/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2日		
检测日期		/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2~4日		
样品编号		/	F211201 Aa071a	F211201 Aa072a	F211201 Aa073a	F211202 Aa071a	F211202 Aa072a	F211202 Aa073a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177	14089	14037	14362	14234	13979
颗粒物	实测浓度值	mg/m ³	5.3	5.8	6.0	7.4	7.0	6.9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5.7			7.1		
	排放速率	kg/h	0.080			0.101		
	去除效率	%	88.4			65.2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2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 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值	mg/m ³	0.65	0.56	0.68	0.70	0.74	0.72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63			0.72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去除效率	%	25.0			16.7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60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注：PVC造粒废气处理装置2个进口，1个出口。

表 7-7 项目 PVC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	PVC造粒处理设施3-1#进口			PVC造粒废气处理设施3-3#进口		
抽样日期		/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2月16日		
检测日期		/	2022年2月17日			2022年2月17日		
样品编号		/	F220216 Aa011a	F220216 Aa031a	F220216 Aa031a	F220216 Aa031a	F220221 Aa012a	F220221 Aa013a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0470	10214	10630	2934	3044	3070
氯化氢	实测浓度值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2			<0.2		
	排放速率	kg/h	<0.002			<6.03×10 ⁻⁴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值	无量纲	549	549	741	741	741	549
	实测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741			74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测点位置		/	PVC 造粒处理设施 3-2#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抽样日期		/	2022 年 2 月 16 日			/		
检测日期		/	2022 年 2 月 17 日			/		
样品编号		/	F220216 Aa021a	F220216 Aa022a	F220216 Aa023a	/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3316	13116	13448	/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值	mg/m ³	<0.2	<0.2	<0.2	/	/	/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2			/		
	排放速率	kg/h	<0.003			/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00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0.26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值	无量纲	132	173	132	/		
	实测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173			/		
标准限值		无量纲	300					
达标情况		/	达标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测点位置		/	PVC 造粒处理设施 3-1#进口			PVC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 3-3#进口		
抽样日期		/	2022 年 2 月 21 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检测日期		/	2022 年 2 月 23 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样品编号		/	F220221 Aa011a	F220221 Aa012a	F220221 Aa013a	F220221 Aa031a	F220221 Aa032a	F220221 Aa033a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0509	10734	10332	2995	2872	3094
氯化氢	实测浓度值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2			<0.2		
	排放速率	kg/h	<0.002			<5.97×10 ⁻⁴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值	无量纲	741	549	741	549	549	549
	实测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741			54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	PVC 造粒处理设施 3-2#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抽样日期		/	2022 年 2 月 21 日			/		

检测日期		/	2022年2月23日			/		
样品编号		/	F220221 Aa021a	F220221 Aa022a	F220221 Aa023a	/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F220221	F220221	F220221	/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值	mg/m ³	<0.2	<0.2	<0.2	/	/	/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2			/		
	排放速率	kg/h	<0.003			/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00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0.26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值	无量纲	132	173	173	/		
	实测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173			/		
	标准限值	无量纲	30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注：PVC造粒废气处理装置2个进口，1个出口。

监测结果表明：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涂层废气中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SO₂、NO_x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考虑含氧量)。

PVC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表 7-8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抽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年 12月1日	2021年 12月3日	厂界上风 向G1	颗粒物	K211201Aa011a	mg/m ³	0.214
				K211201Aa012a	mg/m ³	0.227
				K211201Aa013a	mg/m ³	0.211
				K211201Aa014a	mg/m ³	0.202
		厂界下风 向G2	颗粒物	K211201Aa021a	mg/m ³	0.308
				K211201Aa022a	mg/m ³	0.316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K211201Aa023a	mg/m ³	0.327		
				K211201Aa024a	mg/m ³	0.304		
				K211201Aa031a	mg/m ³	0.317		
				K211201Aa032a	mg/m ³	0.328		
				K211201Aa033a	mg/m ³	0.341		
				K211201Aa043a	mg/m ³	0.347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K211201Aa041a	mg/m ³	0.323
						K211201Aa042a	mg/m ³	0.341
		K211201Aa043a	mg/m ³			0.338		
		K211201Aa044a	mg/m ³			0.338		
		2021年 12月2日	2021年 12月3日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K211202Aa011a	mg/m ³	0.227
						K211202Aa012a	mg/m ³	0.235
						K211202Aa013a	mg/m ³	0.283
						K211202Aa014a	mg/m ³	0.235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K211202Aa021a	mg/m ³	0.349
						K211202Aa022a	mg/m ³	0.351
K211202Aa023a	mg/m ³					0.383		
K211202Aa024a	mg/m ³					0.382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K211202Aa031a	mg/m ³	0.338		
				K211202Aa032a	mg/m ³	0.342		
				K211202Aa033a	mg/m ³	0.374		
				K211202Aa043a	mg/m ³	0.349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K211202Aa041a	mg/m ³	0.353		
				K211202Aa042a	mg/m ³	0.364		
				K211202Aa043a	mg/m ³	0.392		
				K211202Aa044a	mg/m ³	0.366		
抽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年 12月1日	2021年 12月2日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K211201Aa011a	无量纲	<10		
				K211201Aa012a	无量纲	<10		
				K211201Aa013a	无量纲	<10		
				K211201Aa014a	无量纲	<10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	K211201Aa021a	无量纲	12		
				K211201Aa022a	无量纲	14		
				K211201Aa023a	无量纲	19		
				K211201Aa024a	无量纲	15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K211201Aa031a	无量纲	14		
				K211201Aa032a	无量纲	11		
				K211201Aa033a	无量纲	12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K211201Aa043a	无量纲	17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K211201Aa041a	无量纲	17
				K211201Aa042a	无量纲	13
				K211201Aa043a	无量纲	14
				K211201Aa044a	无量纲	19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K211202Aa011a	无量纲	<10
				K211202Aa012a	无量纲	<10
				K211202Aa013a	无量纲	<10
				K211202Aa014a	无量纲	<10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	K211202Aa021a	无量纲	12
				K211202Aa022a	无量纲	11
				K211202Aa023a	无量纲	19
				K211202Aa024a	无量纲	18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K211202Aa031a	无量纲	16
				K211202Aa032a	无量纲	18
				K211202Aa033a	无量纲	13
				K211202Aa043a	无量纲	15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K211202Aa041a	无量纲	14
				K211202Aa042a	无量纲	17
				K211202Aa043a	无量纲	18
				K211202Aa044a	无量纲	17
抽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K211201Aa011a	mg/m ³	0.59
				K211201Aa012a	mg/m ³	0.58
				K211201Aa013a	mg/m ³	0.72
				K211201Aa014a	mg/m ³	0.68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K211201Aa021a	mg/m ³	0.75
				K211201Aa022a	mg/m ³	0.73
				K211201Aa023a	mg/m ³	0.60
				K211201Aa024a	mg/m ³	0.93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K211201Aa031a	mg/m ³	0.69
				K211201Aa032a	mg/m ³	0.70
				K211201Aa033a	mg/m ³	0.71
				K211201Aa043a	mg/m ³	0.72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K211201Aa041a	mg/m ³	0.70
				K211201Aa042a	mg/m ³	0.58
				K211201Aa043a	mg/m ³	0.66
				K211201Aa044a	mg/m ³	0.68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年 12月2日	2021年 12月2~ 日	厂界上风 向 G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K211202Aa011a	mg/m ³	0.77
				K211202Aa012a	mg/m ³	0.68
				K211202Aa013a	mg/m ³	0.81
				K211202Aa014a	mg/m ³	0.96
		厂界下风 向 G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K211202Aa021a	mg/m ³	0.69
				K211202Aa022a	mg/m ³	0.94
				K211202Aa023a	mg/m ³	0.75
				K211202Aa024a	mg/m ³	0.84
		厂界下风 向 G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K211202Aa031a	mg/m ³	0.98
				K211202Aa032a	mg/m ³	1.09
				K211202Aa033a	mg/m ³	0.79
				K211202Aa043a	mg/m ³	0.75
		厂界下风 向 G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K211202Aa041a	mg/m ³	0.73
				K211202Aa042a	mg/m ³	0.88
				K211202Aa043a	mg/m ³	0.80
				K211202Aa044a	mg/m ³	0.81
抽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年2 月16日	2022年2 月17日	厂界上风 向 G1	氯化氢	K220216Aa011a	mg/m ³	<0.02
				K220216Aa012a	mg/m ³	<0.02
				K220216Aa013a	mg/m ³	<0.02
				K220216Aa014a	mg/m ³	<0.02
		厂界下风 向 G2	氯化氢	K220216Aa021a	mg/m ³	<0.02
				K220216Aa022a	mg/m ³	<0.02
				K220216Aa023a	mg/m ³	<0.02
				K220216Aa024a	mg/m ³	<0.02
		厂界下风 向 G3	氯化氢	K220216Aa031a	mg/m ³	<0.02
				K220216Aa032a	mg/m ³	<0.02
				K220216Aa033a	mg/m ³	<0.02
				K220216Aa043a	mg/m ³	<0.02
		厂界下风 向 G4	氯化氢	K220216Aa041a	mg/m ³	<0.02
				K220216Aa042a	mg/m ³	<0.02
				K220216Aa043a	mg/m ³	<0.02
				K220216Aa044a	mg/m ³	<0.02
2022年2 月21日	2022年2 月23日	厂界上风 向 G1	氯化氢	K220221Aa011a	mg/m ³	<0.02
				K220221Aa012a	mg/m ³	<0.02
				K220221Aa013a	mg/m ³	<0.02
				K220221Aa014a	mg/m ³	<0.02
		厂界下风	氯化氢	K220221Aa021a	mg/m ³	<0.02

		向 G2	氯化氢	K220221Aa022a	mg/m ³	<0.02
				K220221Aa023a	mg/m ³	<0.02
				K220221Aa024a	mg/m ³	<0.02
		厂界下风向 G3		K220221Aa031a	mg/m ³	<0.02
				K220221Aa032a	mg/m ³	<0.02
				K220221Aa033a	mg/m ³	<0.02
				K220221Aa043a	mg/m ³	<0.02
		厂界下风向 G4		K220221Aa041a	mg/m ³	<0.02
				K220221Aa042a	mg/m ³	<0.02
				K220221Aa043a	mg/m ³	<0.02
				K220221Aa044a	mg/m ³	<0.0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排放浓度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氯化氢 $\leq 0.20\text{mg/m}^3$)。

表 7-9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抽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PVC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 烃(以碳计)	K211201Aa051a	mg/m ³	0.57
				K211201Aa052a	mg/m ³	0.58
				K211201Aa053a	mg/m ³	0.71
		涂层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 烃(以碳计)	K211201Aa061a	mg/m ³	0.74
				K211201Aa062a	mg/m ³	0.73
				K211201Aa063a	mg/m ³	0.75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PVC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 烃(以碳计)	K211202Aa051a	mg/m ³	0.90
				K211202Aa052a	mg/m ³	0.88
				K211202Aa053a	mg/m ³	0.88
		涂层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 烃(以碳计)	K211202Aa061a	mg/m ³	0.89
				K211202Aa062a	mg/m ³	0.88
				K211202Aa063a	mg/m ³	0.7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必维达诚(浙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检测结果

详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	夜					
2021年12月1日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N1	昼	生产噪声	14: 06~14: 08	dB(A)	57	60	达标
			夜	生产噪声	22: 03~22: 05	dB(A)	47	50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	N2	昼	生产噪声	14: 17~14: 19	dB(A)	58	60	达标
			夜	生产噪声	22: 10~22: 12	dB(A)	48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	N3	昼	生产噪声	14: 27~14: 29	dB(A)	56	60	达标
			夜	生产噪声	22: 14~22: 16	dB(A)	48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N4	昼	生产噪声	14: 37~14: 39	dB(A)	58	60	达标	
		夜	生产噪声	22: 19~22: 21	dB(A)	48	50	达标	
2021年12月2日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N1	昼	生产噪声	10: 05~10: 07	dB(A)	52	60	达标
			夜	生产噪声	22: 32~22: 34	dB(A)	46	50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	N2	昼	生产噪声	10: 17~10: 19	dB(A)	56	60	达标
			夜	生产噪声	22: 40~22: 42	dB(A)	47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	N3	昼	生产噪声	10: 27~10: 29	dB(A)	56	60	达标
			夜	生产噪声	22: 50~22: 52	dB(A)	47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N4	昼	生产噪声	10: 37~10: 39	dB(A)	53	60	达标	
		夜	生产噪声	22: 59~23: 01	dB(A)	48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根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7.2.4 固(液)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废丝线、废边角布料、废涂层布、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油泥、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投放到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固废能够妥善处置，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7.3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提供的排污费发票，2021年11月~12月污水排放量为4277t，根据调查，目前企业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废水，因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等混合后全部纳管排放，故本次验收将目前企业所有废水一并进行验收。

根据监测期间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总量核算见表

7-10。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指标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批复总量(t/a) (废水为纳管量)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28513	52500	符合
COD _{cr}	112	3.19	10.5	符合
NH ₃ -N	0.461	0.013	1.05	符合
总氮	2.85	0.081	1.58	符合
SO ₂	/	0.57	7.71	符合
NO _x	/	0.57	20.59	符合
VOCs	/	0.4	17.87	符合
工业烟粉尘	/	3.51	6.32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8.1.1 废水

根据废水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中各类污染物去除效率 14.7%~95.6%，经处理后 pH、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总锑等各项指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8.1.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涂层废气中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SO₂、NO_x 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考虑含氧量)。PVC 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排放浓度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20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4.0mg/m³、颗粒物≤1.0mg/m³、氯化氢≤0.20mg/m³)。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1.3 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8.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丝线、废边角布料、废涂层布、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油泥、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投放到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固废能够妥善处置，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8.1.5 污染物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排污费发票，2021年11月~12月污水排放量为4277t，折算成年排放量28513t/a，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允许排放量52500t/d，纳管COD量为3.19t/a，氨氮量0.013t/a，氮氮量0.081t/a；未超过允许纳管排放量。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0.57t/a、氮氧化物排放量0.57t/a、VOCs排放量0.4t/a，工业烟粉尘排放量3.52t/a，均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8.2 总结论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污染物各指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3 建议

- 1、企业应定期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并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对设备维护与管理，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导致厂界噪声超标。
- 3、做好固废分类堆放和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C177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03119/29.9454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分子遮阳面料 700 万平米; 年产布基遮阳面料 950 万平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分子遮阳面料 700 万平米; 年产布基遮阳面料 950 万平米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绍柯审批环审[2019]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湾销信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 91330621143010433H001W			
	验收单位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必维达诚(浙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65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7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65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6		所占比例(%)	1.0			
	废气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5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21143010433H		验收时间	202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8513		2.8513			2.8513	5.25		
	化学需氧量		112	200	3.19		3.19			3.19	10.5		
	氨氮		0.0461	20	0.013		0.013			0.013	1.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57		0.57			0.57	7.71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57		0.57			0.57	20.59		
工业固体废物				0.01883	0.01883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